

# 信息披露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同

时,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 (2)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 (3) 富荣福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4,C类00165);
- (4) 富荣福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 (5)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6,C类013346);
- (6) 富荣福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 (7) 富荣祥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 (8) 富荣兴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 (9) 富荣花开1-3年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 (10)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 二、业务咨询

-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1600  
网址:www.furmc.com.cn
-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hjqc.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对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买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次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基金份额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	C类基金份额代码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混合型 基金A	002179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 混合C	016401

###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3年3月20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如已开通)等交易业务。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763	华泰紫金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2764	华泰紫金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497	华泰紫金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5498	华泰紫金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5328	华泰紫金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5329	华泰紫金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6937	华泰紫金创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16938	华泰紫金创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7077	华泰紫金安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17078	华泰紫金安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6996	华泰紫金安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6996	华泰紫金安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7424	华泰紫金先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7425	华泰紫金先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本次调整后,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司仅对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此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行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芝达”或“标的公司”)股权事宜,以实现对行芝达的控制权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行芝达的估值以及拟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相结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最终交易对方为行芝达及其关联方。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4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3年4月3日开始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就信息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晓峰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306296469H
注册资本	481,9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660弄9号601-32室
营业期限	至2032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预计为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相结合。本次交易目前尚不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收购款及交易文件。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相结合。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收购款及交易文件,交易对方之后将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五)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六)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

(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八)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九)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为合并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十) 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十一)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十二) 本次交易的停牌安排

本次交易的停牌安排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十三)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指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本次交易的停牌后进展安排

本次交易的停牌后进展安排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指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本次交易的复牌安排

本次交易的复牌安排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时间以交易所同意为准。

(十六) 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

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安排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督导。

(十七) 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为无。

(十八)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为无。

(十九) 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

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为无。

(二十) 本次交易的上市时间

本次交易的上市时间为无。

(二十一) 本次交易的停牌及复牌安排

本次交易的停牌及复牌安排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十二) 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安排

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安排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持续